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交易流水分析系统【重】

项目

项目编号：20221201【重】

采购单位：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8064531)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8064532)

[第二章 评标方法 12](#_Toc580645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5806453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_Toc5806453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_Toc58064536)7

广西北部湾银行交易流水分析系统【重】项目（20221201【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北部湾银行**拟对**交易流水分析系统【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交易流水分析系统【重】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21201【重】**

**三、预算金额：不公布**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磋商内容**：交易流水分析系统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

（一）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单位；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须具有3个（含）以上交易流水分析系统的案例；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www.c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经采购人认定在广西北部湾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

（六）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某一投标人的高管或高管的亲属为另一投标人的高管等可能会导致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行动一致的，如存在以上情形内的任意一种，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本项目为整体方案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3年3月31日18时整前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905室**递交，逾期不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会议室，**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或远程磋商。

**九、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采购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林欢欢、黄 莹

联系电话：0771-6115363

邮箱：bhcg@bankofbbg.com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项目联系人：林常毅

联系电话：0771-2030348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十、公告网站：**广西北部湾银行官网www.bankofbbg.com。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交易流水分析系统【重】项目  项目编号：20221201【重】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单位；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须具有3个（含）以上交易流水分析系统的案例；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www.c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经采购人认定在广西北部湾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  6.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某一投标人的高管或高管的亲属为另一投标人的高管等可能会导致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行动一致的，如存在以上情形内的任意一种，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为整体方案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
| 3 | **采购预算：不公布预算** |
| 4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5 | **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18时整（此为竞标截止日期）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905室** |
| 8 |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会议室**  1.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腾讯会议、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参加磋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等材料应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电子印章确认。  2.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报价等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二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于广西北部湾银行官网www.bankofbbg.com。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磋商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服务)或某个分标的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3 | 1.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磋商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3.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须具有3个（含）以上交易流水分析系统的案例；

3.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www.c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经采购人认定在广西北部湾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

3.6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某一投标人的高管或高管的亲属为另一投标人的高管等可能会导致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行动一致的，如存在以上情形内的任意一种，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7本项目为整体方案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4.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4.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4.6.1价格、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信用声明函及磋商供应商信用中国截图证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磋商供应商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须具有3个（含）以上交易流水分析系统的案例（同一单位的多个案例只计算一个，以合同或本公告发布日回溯半年之内的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合同首页、尾页及实施内容部分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案例对象证明人及其职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磋商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服务方案、拟投入团队成员，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13）培训、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③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④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⑤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5. 计量单位

5.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2竞标有效期：“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三、磋商报价要求**

6.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工作。

6.3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上要求进行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6.4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7.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1）磋商项目名称；

2）磋商项目编号；

3）磋商供应商名称；

4）磋商供应商地址；

5）磋商供应商联系人；

6）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

7）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1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0.1**实质性及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和符合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磋商响应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修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0.3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0.4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1.1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二章：评标方法》。

11.2采购人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11.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官网（www.bankofbbg.com）发布采购结果公示。

11.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6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竞标响应文件。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八、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九、磋商无效的情形**

14.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竞标。竞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磋商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采购结果公示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磋商供应商修改、补正竞标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4.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

（4）竞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竞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竞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内容虚假的；

**14.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14.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最终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4.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6.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质疑**

17.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8.质疑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6115363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第二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的最终报价、技术性能、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价（45分） | 公司资质 | 5 | 一、ISO9000系列、ISO20000系列、ISO27000系列认证中，每具有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4.5分。  二、CMMI证书，3级得0.5分，4级得1分，5级得1.5分。  以上得分累计，最高1.5分。  三、按照以上项的得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得5分。 |
| 项目报价 | 30 | 一、项目报价说明  项目报价=投标报价+五年维保费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系统（产品）、系统（产品）授权、实施、第三方软件（不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及业务培训等所有费用。  五年维保费报价：指投标人承诺的系统上线验收后五年维保费用的总和，如：投标人承诺提供2年免费维保，2年后按产品实施报价金额的10%收取每年维保费，则五年维保报价＝0+0+3\*10%\*投标报价金额。  二、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审核且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报价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情况，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2）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计算项目报价得分：投标人项目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小于等于基准值的项目报价且大于等于基准值9折的项目报价得满分；低于基准值9折的项目报价每低基准值9折的1%扣0.2分（计算公式：得分=30-(基准值\*0.9-项目报价)/(基准值\*0.9)\*100\*0.2）；高于基准值的项目报价每高1%扣0.4分（计算公式：得分=30-(项目报价-基准值)/基准值\*100\*0.4）；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备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时，最终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总价款。 |
| 同业案例 | 10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交易流水分析产品实施案例数，同一单位的多个案例只计算一个。（以合同或本公告发布日回溯半年之内的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合同首页、尾页及实施内容部分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案例对象证明人及其职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1.国有商业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和邮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总行级项目案例每个得2分，本类型案例最多得4分；  2.省级农信社、各级城商行总行、民营银行总行项目案例每个1.5分，本类型案例最多得6分；  3.以上2项的得分累计计算，本项最多得10分。 |
| 项目建设方案评价（55分） | 功能需求响应情况 | 16 | 根据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广西北部湾银行交易流水分析系统项目功能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和其它特色或亮点，分三档评分：  一档：对功能需求响应正偏离，能满足所列全部功能需求，同时还承诺提供行方认可的额外功能，得10.1-16分；  二档：对功能需求响应无偏离，能满足所列全部功能需求，得5.1-10分；  三档：对功能需求响应负偏离，存在无法满足的功能需求，得0-5分。 |
| 非功能需求响应情况 | 12 | 根据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广西北部湾银行交易流水分析系统项目非功能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和其它特色或亮点，分三档评分：  一档：对非功能需求响应正偏离，能满足所列全部非功能需求，同时还承诺达到更优的技术指标(需行方认可)，得8.1-12分；  二档：对非功能需求响应无偏离，能满足所列全部非功能需求，得4.1-8分；  三档：对非功能需求响应负偏离，存在无法满足的非功能需求，得0-4分。 |
| 知识产权 | 6 |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招标文档“知识产权要求”的满足情况，分两档评分：  一档：满足全部要求的，得6分；  二档：有任何不满足的，得0分。 |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项目实施要求”的满足情况，综合评估投标人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团队、实施过程、测试验收、文档提供、项目培训的合理性、有效性、完备性，分为二档评分：  一档：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得5.1-10分；  二档：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0-5分。 |
| 实施团队 | 6 | 根据系统实施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和其他驻场成员的专业资质、从业年限、项目管理经验、在银行业相关系统建设经验、有无银行从业经验等，除满足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项目实施要求”的“实施团队要求”相关条件外按以下三档评分；不满足“实施团队要求”得0分：  一档：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充足，专业资质、年限、经验等科学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实施人员职能满足要求，职责分明，得4.1～6分；  二档：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基本满足实施要求，专业资质、年限、经验等基本满足，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实施人员职能满足要求，职责分明，得2.1～4分；  三档：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基本可行，专业资质、年限、经验等不足或者有欠缺，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经验不足，得0～2分。  备注：以上拟投入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人员的履历表、身份证、学历或相应证书等证明清晰复印文件及竞标人投标时间截止前为其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售后服务 | 5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等进行评分，分二档评分：  一档：竞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和应急维护方案优秀，响应时间迅速；能定期进行现场巡检并提供设备检查并提交报告；有组织明确的售后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维保费率优于其他竞标人的或能为本项目售后提供更优的实施能力，得2.6～5分；  二档：竞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服务人员、内容、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不力，操作和可行性一般，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2.5分。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同业案例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磋商供应商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磋商供应商应在竞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或技术分为0分：**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功能要求、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磋商小组会认定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磋商小组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5、竞标产品必须是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6、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7、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分标内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件内其中一部分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竞标。**

**一、系统概述**

交易流水分析系统是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对原始流水数据进行清洗加工，构建模型对数据呈现出的趋势变化进行抓取和预测，依托平台将流水数据与其他数据进行深度交叉融合，并对外输出系列可供参考的量化指标，可实现从数据清洗、去重、聚类、分析、预测、预警等全流程线上化和规范化，帮助业务人员从海量复杂的流水数据中找到适配业务场景使用的关键指标信息，辅助形成客户360度立体标签画像，进而全面构建目标客户真实资质状况的全景视图。

**二、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的软件和硬件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交易流水分析系统 | 1 |

**三、系统建设目标**

**（一）业务目标**

通过建设交易流水分析系统，可实现从数据管理、数据清洗、标识分类、模型分析、预测预警等全流程流水分析作业线上化，充分释放传统作业模式下用于手工整理和分析流水数据的人力资源。通过系统输出的分析结果维度丰富，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分析模型进行动态优化迭代，分析结果可广泛应用于智能风控、智能营销、智能运营、智能决策等业务场景，以数据指标辅助我行业务发展，提升我行风控能力。

**（二）技术目标**

1.先进性：系统采用符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要充分考虑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管理的变化；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具有易改造、易升级、易操作、易维护等特点；满足系统上线后3-5年的发展要求。

2.稳定性：系统必须保证全年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有强大的并发响应能力及足够的扩充能力。

3.系统性：系统规划各种资源和网络应用，最大限度地实现各种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实现与各种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

4.安全性：系统必须建立在成熟稳定的硬件环境和应用软件基础上，通过完善的备份恢复策略、安全控制机制、可靠的运行管理监控和故障处理等手段来保障系统的运行安全。

**四、功能需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识别被尽调主体上传的多种格式银行流水，汇总所有账户的流水信息，智能核查流水数据，识别其中的数据缺失、数据造假、关联交易等风险，及时发现流水中反映出的问题和风险。本系统还可以与行内其他企业数据分析系统如财务分析系统相结合，输出集成财务数据分析、工商数据、征信数据等综合分析结果。

**（二）主要功能模块及需求说明**

交易流水分析系统应包括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行内定制功能三大主体功能。各功能模块一般应包括：

**1.原始数据预处理**

（1）支持主流银行流水数据导入，系统可实现自动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和标记，对不同格式流水数据进行自动识别清洗标准化。系统可对原始交易数据进行高精度解析并提取关键信息，对全量交易进行智能分类。

（2）支持更多源的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2.数据统计分析**

（1）原始数据验真。系统自动对被尽调主体提供的流水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校验。通过内置规则，如根据交易规模、关联交易占比、交易时间异常等要素，系统对数据真伪进行核验，并对存疑交易进行提示和告警，给出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建议。

（2）经济实质分析。系统智能分析被尽调主体流入流出资金总额、各类交易结构占比、核心对手方信息等，对每条交易流水进行业务实质标签，并根据业务实质标签进行分类总结。通过收支情况分析，判断被尽调主体资产是否稳定、是否有能力偿还债务，最终形成相关反映真实资产和负债状况的画像。

（3）异常交易排查。通过系统自动对被尽调主体异常交易识别和预警，异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非法洗钱套现等，识别被尽调主体隐性负债、民间借贷、财务缺口等风险，对被尽调企业异常交易风险性进行预判。

**3.多维数据交叉验证**

参考税务数据、财务报表数据、社保缴纳数据、人行征信等外部数据对流水数据及其关键指标进行交叉验证，对比参考行业值对被尽调企业关键指标分析预测及风险预警提示。

**4.模型分析与预测**

系统自动对原始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异常值排除，归纳总结被尽调主体交易周期变化规律，及尽调期间资金流入与流出交易波动和趋势变化规律，对被尽调主体资金缺口、交易行为进行预测。具体功能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主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点说明** |
| 数据分析模块 | 账户总览 | 展示被尽调企业账户交易基本信息 | **账户总览** 账户基本信息，展示被尽调期间内被尽调企业账户交易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商信息展示、被尽调企业银行账户基本情况等。 |
| **交易总体情况描述统计分析** 尽调期内流水的分布情况，展示被尽调企业所有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平均余额、流入总额/总笔数、流出总额/总笔数、大额流入总额/总笔数、大额流出总额/总笔数、流入/流出差额等。 |
| **数据完备性检查** 账户完备性检查，从流水数据中发现被尽调企业隐藏的银行账号，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选定尽调区间展示被尽调企业在该区间内银行流水覆盖情况，对流水缺失部分进行提示。 |
| 数据验真 | 用于验证被尽调企业提供的流水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 **真实性校验** 余额检验，展示被尽调企业流水数据的覆盖时间范围及是否存在余额错误；字段缺失检查，展示尽调实体账号下流水的字段缺失情况，如摘要缺失占比、对方名称缺失占比等，风险提示，辅助判断流水的真实性。 |
| **可信度检查** 通过多重指标，如结息次数、相关系数、变异系数（支出/流入稳定性评价指标）等，来辅助判断对账单数据的可信度。 |
| **异常风险提示** 结合企业日常经营情况反向推断流水真伪并进行风险提示，例如社保缴费数据、日常水电费支持波动较大等；结合行业数据对被尽调企业流水数据真伪风险进行提示，结合被尽调企业交易结构数据参考行业（区域行业）数值，对交易真伪风险进行提示。 |
| 关联交易 | 分析被尽调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一步反映企业的经营实质 | 结合工商公示关联方和疑似关联方信息，进行相关关联方交易分析 针对基本工商数据中明确规定的关联方交易趋势和结构分析，该部分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被尽调方的股东、法人与主要人员、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被尽调方投资的企业、与被尽调方具有相同股东的企业等。 |
| 从交易数据识别关联方和疑似关联方信息，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分析 从交易频率、金额等指标判断可疑存在关联关系的潜在关联方，从流入流出金额较高对手方、交易频率/金额可疑的对手方、大额整数交易占比较高的对手方、往来总额较高的新成立企业等维度开展关联交易分析。 |
| **非同名账户来回转账** 找出非同名账户间来回转账的情况，既A→B→A的流水情况，支持修改上下浮动的金额差额以及交易时间。 |
| **人工辅助识别** 支持手工导入被尽调企业关联方数据（事前人工识别被尽调企业关联方名单），结合流水数据对该部分关联方进行交易趋势和结构分析。 |
| 经营实质 | 分析被尽调企业与经营相关的资金交易结构和趋势 | **账户交易总览** 展示资金流入方和核心资金流出方各交易项的明细和汇总数据，统计不同类型交易总额和占比，汇总统计交易金额分布区间和占比。 |
| **交易结构拆解分析与预测** 对被尽调企业交易类型进行划分，对被尽调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如水电费支持、社保支出等）、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筹资活动等交易构成进行分析与预测；通过交易流水识别被尽调企业上下游企业（个人流水分析交易对手），分析其与上下游企业交易结构，预测未来交易发展走势，综合结合三方数据识别被尽调企业交易异动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
| **异常交易识别** 按照既定规则（规则支持自主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非同名账户之间互转、企业/个人累计频繁大额交易、异常摘要（如还贷）识别、异常金额识别，收支金额重合比例较大等维度，识别被尽调企业异常交易。 |
| 穿透性分析 | 以被尽调企业流水数据为基础进行综合穿透式分析 | **综合信用评定** 根据不同使用场景设计关键指标，从包括但不限于顾客品格、还款能力、资本条件、外部环境条件等方面对反应被尽调企业和个人真实收入和综合资质水平指标进行分析与预测。 |
| 第三方数据应用，参考税务数据、财务报表数据、社保缴纳数据、人行征信等外部数据对流水数据及其关键指标进行交叉验证；对比参考行业值对被尽调企业关键指标分析预测及风险预警提示。 |
| 交易趋势分析与预测，从不同时间切片维度对被尽调企业在尽调期间资金流入与流出等交易波动和趋势变化进行分析，参考同期情况分析对比并对交易趋势进行预测，参考三方和行业数据识别被尽调企业隐藏风险，进行风险预判和提示；根据流水数据，预测被尽调企业和个人资金充裕情况，如预测每月固定支出、每月固定收入、资金缺口等。 |

**5.平台功能**

|  |  |  |
| --- | --- | --- |
| 监控中心 | 运行监控 | 支持实时监控各上线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态，占用资源等情况并可视化展示。 |
| 硬件资源监控 | 实时展示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上线模型及各调用渠道占用的服务器内存、接口、GPU资源等信息，并以可视化图表展示。 |
| 渠道调用监控 | 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各渠道用户调用平台服务的次数、并发量、占用硬件资源、失败次数等信息，并以可视化图表展示。 |
| 日志管理 | 日志查看管理 |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运行、渠道调用、错误日志、用户登录及操作的日志等信息的查看及导出。 |
| 账户管理 | 账户权限 | 支持可视化创建平台登录账号，账号权限配置应支持全平台功能的逐项管理，分配多级系统管理员。  账号隔离应支持从全行级、部门级、团队级、个人级多层级的隔离方式。  对接统一认证系统，实现用户管理以及系统同接入。 |
| 接口功能 | 接口功能 | 系统API接口调用方式，返回数据格式只是JSON封装，便于关联系统对接。  本系统提供的接口均支持与甲方系统对接，且接口支持加入系统标识，区分不同业务系统的调用。 |
| 定制化及二次开发 | 定制化及二次开发 | 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员代码必须提供给甲方。 |

**五、非功能需求**

**（一）系统架构要求**

1．系统采用微服务容器化部署的架构，满足我行云平台的接入要求，实现各组成部分灵活组装。通过分层架构的设计方式，实现数据、服务、交易和展示的有效分离，实现业务数据和业务逻辑的分离，系统模块间松耦合，功能分布合理，以适应IT系统、服务、产品、流程的变化。

2．系统开发遵循微服务化、模块化、参数化设计原则，保持软件系统架构的易于改造和扩展，满足新业务功能的不断扩充，不影响应用系统的各种原有功能。

3．系统结构合理、效率高、资源占用率低，避免过多的数据冗余。提供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能力，以提高系统处理性能，满足业务量和数据量的快速增长。

4．系统采用开放平台设计，采用独立于中间件平台、数据库平台的开发技术，软硬件平台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标准性和安全性的特点。

5．基于组件化设计和发布，提高代码的可重用性。具有相对独立、自包含的功能，具有良好契约的接口，可独立开发、独立测试，实现独立于编程语言，可通过组件替换进行功能升级及扩充，保证软件系统架构的易于改造和可扩展性。

**（二）可靠性要求**

1．系统具备7x24小时持续、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行能力，具备异常或故障处理能力并提供系统服务的启停机制。

2．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充分考虑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良好的恢复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3．面对可能突然爆发的服务请求，要求系统具备流量控制、服务分级、应用分级等功能，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能在大压力情况下，优先满足关键渠道、关键应用、关键交易的请求，进而保证全行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4．面对可能发生的单点故障（服务、节点、服务器等），要求系统设计具备一定恢复能力。

**（三）安全性要求**

1．系统要配置和构建可靠实用的安全策略和机制，保证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满足我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安全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2．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和应用处理方式，设置不同的安全措施和环节，满足业务管理、业务授权以及流程管理中的业务安全性要求。

3．对应用系统用户采用身份验证和权限控制，包括机构、角色、用户组、用户、权限管理等，用户登录认证，交易发起方的验证。具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以防止非授权的访问和使用，具有完善的机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体系以确保客户信息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地使用。

4．确保数据在传输及业务处理过程中的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安全性、不可抵赖性和防篡改性。

5．敏感数据信息(密码等)须加密存储，不能以明文方式保存。能够与业内主流厂商的加密设备、系统对接，能够与我行的加密平台对接，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方式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

6．系统中如需使用第三方开源或商业组件，应使用没有已知安全漏洞的版本。

7．协助我行进行第三方安全评估，负责组织实施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

8．要求应用部署不得使用root等超级用户权限。

9．要求用户密码明文不得出现在应用程序源码、脚本中。如必需使用密码，应使用配置文件方式，并进行加密处理。系统支持对配置文件中密码进行修改并提供修改的工具和方法。

10．系统必须具有严谨周密的安全体系结构，必须能够提供有效、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机制，抵御可能产生的恶意攻击和病毒侵蚀，并且在运行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等方面有合理可靠的策略。

**（四）扩展性要求**

1．在不依赖外部软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提供自身的应用级负载均衡、高可靠性集群部署能力，实现服务动态分配，实现系统横向和纵向的动态扩展。

2．支持分布式架构，支持跨数据中心应用双活，当任一中心发生故障时，另一中心能够自然接管全部业务。

3．系统设计具有前瞻性，系统在满足现有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必须为未来业务发展变化留有拓展空间，应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可维护性。

4．采用先进的、成熟的、可靠的技术与软硬件平台，保证系统易扩展、易升级、易操作、易维护等特性。

**（五）审计要求**

对重要信息的变更要保留变更历史记录，可以进行数据回退，敏感数据的查询和使用必须严格授权，用户使用系统进行的各种操作，必须记录日志，对日志记录可以进行方便的查询和管理。

**（六）软硬件要求**

硬件环境：支持基于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等主流国产芯片平台的服务器。

虚拟化：支持主流国产云平台以及虚拟化平台基于kvm的虚拟化。

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以及其他主流Linux操作系统。

数据库：若采用集中式数据库，须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基于postgresql或open gauss db路线的主流国产集中式数据库；若采用分布式数据库，须支持OceanBase，同时支持TDSQL、Kingwoo、GoldenDB以及其他主流国产分布式数据库中的一种或以上更优。

中间件：须支持宝兰德、东方通，同时支持其他主流国产中间件产品更优。

**（七）运维管理要求**

1．提供基于B/S 架构的可视化应用系统管理工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参数维护、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版本管理、应用系统日志管理、应用系统运行监控等功能。

2．提供应用系统参数维护功能，以便根据需要按照维护文档规定的步骤调整参数数据。参数维护功能应有清晰、简单的人机交互界面，应能对参数维护过程进行安全审计。

3．提供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程、线程的启动、关闭、暂停、重启，并显示操作后的结果。系统应提供终止问题交易等故障隔离的手段和功能，以防止生产故障范围的扩大。

4．提供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历史表、临时表、日志文件、临时文件等的备份、迁移和清理功能，应根据不同的数据迁移清理原则，设计合理的迁移清理策略。应实现将历史数据与联机业务数据分离的原则，减少历史数据对生产系统的性能影响。应具备灵活和可配置的自动化清理机制，可通过配置支持多种数据清理策略。

5．提供应用系统版本管理功能，系统可在不中断应用服务的情况下进行程序版本发布、更新、回退，提供应用系统的灰度发布功能。

6．提供应用系统日志管理功能，应能提供详细程度适当的各类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行日志、应用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等。日志应记录足够的关键信息，便于事后分析和故障定位。日志中应有唯一的关键字段（如流水号）用于标识一个交易处理过程、操作处理过程。对于采用分布式部署或集群部署的应用系统，须提供日志定位、合并功能。

7．提供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服务（进程、线程、队列、端口、连接池等）状态监控、吞吐量（处理能力）监控、交易执行情况（交易平均响应时间、平均处理时间、成功率、异常交易等）监控等。监控和报警信息的展示应清晰明了，能够帮助运维管理人员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发生时能够准确定位故障点。提供监控接口与我行的运维管理平台对接。

**（八）批量处理要求**

1．系统须具备稳定高效的批量处理机制，支持联机交易处理与批量处理的有效分离，保证批量处理过程中联机业务的正常执行。

2．提供基于B/S 架构的可视化批处理调度工具，具备多任务并发调度与监控能力，具备人工干预、重做、续做、中断、暂停、人工启动、忽略、设置断点、强制成功等功能。

3．提供批处理状态监控和报警功能。

4．可灵活配置批处理任务的相互依赖关系，通过依赖关系来控制批量处理流程。

5．提供批量处理调度接口，支持通过我行统一调度平台调用、监控、管理批处理作业。

**（九）开发环境要求**

1．提供可视化的开发平台，支持配置式开发，提供丰富而成熟的各种插件，采取“所见即所得”的开发模式，同时具备良好的二次开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功能扩展能力和接口扩展能力。通过开发平台，开发人员能够快速完成系统开发、接口配置、服务配置、报文配置等日常开发任务。

2．开发平台有清晰的指引说明文档，对开发流程的说明有清晰描述，开发流程高效简洁，平台封装性层次分明、设计合理。

3．开发平台能够集成SVN、GIT、CVS等版本管理工具。

4．系统主体程序应采用JAVA或C/C++语言开发，提供严格良好的代码开发规范，对开发规范性有严格检查和约束，对于变量、类名、程序包名、数据字典等有标准化命名方式。

5．要求提供图形化的交易接口定制界面，实现交易接口的灵活快速定制。

6．具备数据字典管理能力，支持数据字典的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字典的引用。

7．能够按照我行要求，依据我行开发规范，利用我行技术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实现需求功能。

**（十）通讯及接口要求**

1．系统须遵循我行的服务/接口标准要求，支持我行相应的开发规范，通讯协议、接口格式满足我行标准要求。

2．系统须遵循我行的ESB服务规范要求，与其他系统的交互必须通过服务模式，对外服务全部注册到我行的ESB上。

3．提供准确的服务接口文档，完成与外围系统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联机交互服务、文件交互服务等。

4．接口具有很强的转换和适应能力，可以适应现有各系统的数据交互需求，并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定义和配置新的接口。

5．系统须记录完整的通讯日志，提供完善的监控和重启机制，能对所有交易或单个交易并发会话数进行限制，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6．支持CICS、HTTP/HTTPS、TCP/UDP、TUXEDO、JMS、MQ等通讯协议。

7．系统须支持IPv6网络，并支持用户使用IPv6网络访问；系统须支持通过域名访问应用及数据库。

**（十一）性能要求**

1．系统性能指标的设计应满足业务量出现跨跃式增长的要求，满足我行未来 5-10年的业务发展要求。

2．系统结构设计和数据库设计合理，具备较高的系统处理能力。资源占用率低，能够将系统资源消耗情况控制在较低程度，避免过多的数据冗余。系统效率高，正常情况下，交易型操作应确保实时响应。

3．并发用户数量：支持200在线用户、50并发用户。

4．交易高峰期间生产环境CPU的平均使用率不超过40%。

5．批量处理性能：系统常规日终批处理时间小于60分钟。月末、季末、年末、结息日等特殊日期小于120分钟。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计划要求**

1．按照我行项目实施要求，制定能确保按要求上线的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按照项目计划完成项目所有功能的开发、测试、投产。

2．要求供应商从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的开发、测试、投产准备，具备上线运行的条件。

3．要求供应商从公司内部定期监督项目进度，及时汇报项目风险，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4．供应商在实施计划中，应充分考虑到各项工作并行，既要保证项目进度，又要保证项目质量。

5．要求供应商项目总监或以上人员定期到现场监督项目进度，及时汇报项目风险，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管理要求**

1．要求供应商制定完善的例会制度，包括项目例会、阶段性评审会等。

2．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在整个项目实施周期内，与我行和PMO共同对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

3．按项目计划提交我行认可的阶段文档。

4．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工作划分清晰，阶段性延误同样视为项目延期的整体考核依据。

5．严格遵守我行工作纪律要求，包括工作时间、工作着装、办公环境、安全管理等。

6．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核心人员等需要请假的，必须出具情况说明函，并取得招标人同意。

**（三）实施团队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要保持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性，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人员详细情况（格式及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未经我行同意，《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中每个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动。

2．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我行中标通知后5日内组织本项目人员入场。供应商项目人员在入场前须接受我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入场。

3．供应商项目团队至少应包括以下角色：

项目总监：从事银行系统项目经验不少于5年，具备3年以上大型项目管理经验。作为项目总监带领项目团队实施过相关项目不低于3个。具备丰富的金融行业业务知识以及IT系统设计、开发及实施经验。能够有效协调供应商公司内部资源。在项目关键阶段全程驻场。

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协调、人员配置并监督工作情况及进度等工作，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对项目领导组负责。项目经理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关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具有2个以上相关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具有业务场景分析、集成、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在项目验收前全程驻场。

技术经理：技术经理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系统分析经验及软件架构设计经验，有独当一面的技术能力；具有相似项目实施经历，具备技术架构制定、技术方案编写、项目技术管理和支持能力。在项目验收前全程驻场。

需求分析师：专职负责项目需求分析及咨询工作，并根据需求分析结果形成完整功能需求说明书；具备 5年以上银行业务需求分析、咨询工作经验，具有至少2个本产品系统项目的经验；熟悉银行业务，深度参与需求分析和咨询工作。

核心开发人员：具有3年以上相关项目开发经验，熟悉银行业务及产品配置，具有系统开发和设计能力，解决技术难题，负责相关的技术支持。在项目验收前全程驻场。

质量管理员：具有至少2个以上同类项目的质量管理经验，负责实施团队交付质量的控制、缺陷分析及措施改进，并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配置管理员：具有至少2个以上同类项目的配置管理经验，负责实施团队的项目文档及程序代码的版本控制，并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四）实施过程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上线，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实施团队须承担下述工作：

1．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实施、进度和质量控制等，对整个项目的完成进度负责。

2．安排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

3．安排技术专家就系统系统架构、数据架构、系统部署等方面与我行进行讨论，以确定系统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

4．安排业务专家及业务需求分析人员，组织和参与系统的业务需求讨论，完成系统研究和差异化分析工作，确定定版的业务需求并提交业务流程调整分析报告。

5．安排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在实施中进行质量检查。

6．安排测试人员完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等工作，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性能调优。

7．提供UAT测试案例，配合我行的测试人员完成UAT测试。

8．完成项目知识转移工作，完成全面的项目培训工作；

9．完成系统部署与上线工作。

**（五）测试验收要求**

1．测试验收的范围为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的所有需求。

2．项目交付物全部提交完成，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项目交付清单》获得我行认可，并且所有交付物已进入配置管理系统。

3．测试验收小组由我行、专家及供应商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4．供应商完成系统整体上线并稳定运行3个月，完全满足我行的使用要求；达到合同、附件以及在开发过程中双方认同的其他各项业务功能、技术指标，并由供应商提请验收，开展验收程序。

**（六）文档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向我行提供相应文档，供应商应配合行方领导组、项目组、PMO团队进行阶段性、里程碑节点的项目交付物的评审。

要求供应商在标书中提供各阶段交付物清单，包括不限于如下：

系统功能说明书

系统建设方案

项目计划

项目管理周报

业务功能说明书

需求规格说明书/差异分析报告

详细设计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

接口设计规格说明书

数据字典

数据库说明文档

系统单元测试报告

系统集成测试方案

系统集成测试案例

系统集成测试报告

系统性能测试案例

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用户验收测试方案

用户验收测试案例

用户验收测试报告

用户培训课件

用户使用手册

开发培训手册

上线计划和方案

上线报告

系统应急预案

系统运维手册

上线版本（源代码、安装包）

项目全部源代码

源代码说明和开发手册

**（七）项目培训要求**

为使项目成果能够更好的被我行理解、利用，以及使项目成果的维护和更新成本低、难度小，供应商须本着全面共享知识和经验的宗旨，根据我行要求提供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培训地点为我行指定场地，培训内容为系统设计、开发、运维及业务等，具体培训时间与我行协商确定，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培训全部采用现场培训方式进行。将培训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技术培训**

面向我行技术人员。供应商对我行相关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完成后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设计思想、系统架构、源代码，具备独立的系统设计、应用开发以及系统运维管理能力。

**2.业务培训**

面向我行业务人员。供应商对我行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系统的功能特点，熟练掌握相关的业务操作。

**七、免费维保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须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从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重复出现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免费服务范围。

每次现场服务后供应商均须向我行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对现场服务工程师未能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二）服务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供应商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业务咨询服务。

2．负责供应商系统相关的缺陷修复工作。

3．对与供应商系统相关联的其他系统升级、例行维护、变更等提供相应的配合支持服务。

4．提供软件产品兼容版本的免费升级服务。

5．提供定期的系统性能评估和健康检查，查找、分析存在的隐患，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以消除隐患。

6．提供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提供特殊时段(春节、国庆节、年终、重大应用系统测试、投产、灾备演练等)，以及产品安装、硬件升级、操作系统或中间件变更、迁移、升级时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8．负责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软件的日常管理、巡检、监控、优化等运维工作。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投标产品开发、维护、故障处理能力，我行有权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考核，对于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

**（四）工作规范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我行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流程、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在我行指定平台中开展服务工作，做好各项工作的过程及结果的详细记录。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审批流程，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3．供应商在运维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循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理原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我行隐瞒运维工作真实情况。

4．供应商在运维工作中要做好备份、测试、监护等风险预防措施，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

**（五）考核规定**

我行在根据下表所列考核方法对项目进行考核，从质保金中扣除考核款项后支付予供应商。

|  |  |
| --- | --- |
| 考核点 | 考核标准 |
| 系统不可用超标 | 一年内，系统不可用时间每增加2小时，扣除10%质保金 |
|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 每发生有责任的1起信息安全事件，扣除50%质保金 |
| 故障处理超时 | 四级故障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扣除20%质保金  三级故障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扣除10%质保金  二级故障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扣除1%质保金 |
| 缺陷处理超时 | 紧急或重大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扣除10%质保金  普通缺陷处理超时，每发生1次，扣除1%质保金 |
| 不遵守招标人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操作 | 每发生1次，扣除10%质保金 |
| 工作失误 | 每发生1次，扣除5%质保金。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加重考核 |
| 客户投诉 | 如经查实确为供应商原因造成客户投诉，每投诉1次，扣除5%质保金 |
| 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 每发生1人次，扣除10%质保金 |
| 服务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工作纪律 | 每发生1人次，扣除1%质保金 |
| 在遇到紧急事件处理时，服务人员电话未能及时接通 | 每发生1人次，扣除5%质保金 |

备注：上表的故障级别、缺陷级别标准详见本文第十大点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第（四）部分。

**八、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工具、模型、方法论、源代码、文档、知识资产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我行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我行使用该产品及服务主张权利，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我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我行可以在机构内及下辖的所有机构、子公司使用、复制、改编、修改供应商为本标提供的所有系统、平台。

3．系统进行扩展部署时，新部署的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无需向供应商支付额外费用。

4．供应商须提供本标自有软件产品的全部源代码，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底层平台源代码、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运行平台源代码、开发平台源代码等及源代码说明文档，进行无保留的知识转移。源代码须采用明文方式提供，不得采用混淆等技术手段对源代码进行处理，我行有在源代码基础上进行改造或二次开发的权利。

5．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客户化部分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归我行与供应商共同所有。

6．供应商在向我行提供软件产品的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及转移本标包含的所有系统或平台的开发、运行、维护等技能。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招标人我行使用和掌握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档至少应包括系统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使用和操作说明书、系统的运行维护说明书。

7．供应商所提供的自有产品，不能有产品使用有效期限制。

**九、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元以下无效。

2．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产品授权、实施、服务治理（如有）、培训、第三方软件（不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所有满足本次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税费。

3．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报价的增值税率。

4．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默认为没有硬件设备、使用用户、并发数量等license许可限制，如果有，必须详细说明license许可策略。

5．本次项目的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保服务费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单独报价。

6．本次项目投产验收后的新增需求开发人月单价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单独报价。

**十、项目建设方案要求**

请供应商根据我行的业务、技术、建设周期等要求，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建设方案，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维保服务方案等。

**（一）需求说明书**

提供基于供应商产品原型的需求说明书，格式和内容自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请阐述所提供软件产品的技术架构。

2．根据我行对系统性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请阐述推荐的硬件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包括名称、设备型号、配置、数量）、网络设备、加解密设备等，给出详细的部署图和方案描述。

3．请列出本项目中的所有软件产品名称和版本（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开发工具、管理工具、测试工具等）。

4．请说明在推荐的软硬件方案下，系统所能达到的性能。

5．请阐述应用系统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方案。

6．请阐述对系统同城灾备、异地灾备的支持情况，以及切换演练和应急切换步骤。

7．请阐述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包括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访问安全。

8．请阐述系统访问控制策略，系统维护人员分级别、分角色、分权限管理的机制和策略。

9．请阐述系统对用户操作状态监控和系统运行状况监控的能力（如系统资源占用情况监控、系统业务响应时间监控、系统并发连接情况监控）,说明预警、报警、故障隔离、故障恢复等策略。

10．请阐述系统更新升级方案，说明不间断升级的条件。

11．请阐述数据备份/归档、清理与恢复的方法和策略。

12．请阐述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开发语言，说明开发工具或开发平台的功能。

**（三）实施方案要求**

1．提供本项目《项目组织架构说明》，包括对我行技术和业务人员的要求，阐述各方职责与关系。

2．请供应商阐述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需求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等。

3．制定切实可行的、确保平稳上线的实施时间计划。在实施计划中，应明确标明里程碑，明确各阶段交付物。

4．供应商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简历，列出项目组织结构中每个成员在项目中的参与阶段、参与时间和从事的工作内容。

**（四）维保服务方案要求**

1．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说明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和期满后的维保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等内容。

2．请供应商根据下列故障级别定义，说明在维保期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或远程）、到达现场的时间、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系统安装、配置、调整、升级方面的信息及支持服务；

二级：应用系统性能受损，或偶尔出现的应用系统故障，但应用系统仍可运行；

三级：应用系统性能严重受损，或出现的应用系统故障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四级：由于软、硬件故障造成系统停止运行或服务中断;

3．请供应商根据下列缺陷级别定义，说明在维保期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或远程）、到达现场的时间、缺陷解决时间：

紧急缺陷：指系统存在异常，即将造成大量业务中断或存在高风险安全漏洞，随时可能发生系统故障或安全事件。

重大缺陷：指系统存在异常，基本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即将或已经造成少量业务中断，对安全运行影响较大，尚能保持运行，不及时处理会造成信息系统停运等故障情况。

普通缺陷：指系统发生异常，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不影响业务运行，短时间内不会劣化为重大缺陷、紧急缺陷。

**十一、标准化要求**

需按照行内数据标准要求进行数据项的设计。系统的数据库表以及数据需符合我行数据标准和规范，遵守的标准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字段中文名、字段英文名、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数据精度、代码值、代码含义。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2023年 月 日

一、磋商书（格式）

**磋 商 书**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XX/项目编号XX]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 身份证号： 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服务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

3. 技术(功能)需求响应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货物（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1 |  |
| 品牌、规格型号(如有)： ；生产厂家：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五年维保费报价（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大写：  小写： | 含增值税税率，税率为 %。  系统平台上线后免费维保期为  年，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维保费率为 。 | |
| **项目报价=投标报价+五年维保费报价=** | | | | |

**维保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维保费报价（免费、比例和固定金额维保报价形式三选一） | 年限 | 维保报价形式及金额 | | |
| 第1年 | □免费 | □比例：%×投标报价 | □固定金额： |
| 第2年 | □免费 | □比例：%×投标报价 | □固定金额： |
| 第3年 | □免费 | □比例：%×投标报价 | □固定金额： |
| 第4年 | □免费 | □比例：%×投标报价 | □固定金额： |
| 第5年 | □免费 | □比例：%×投标报价 | □固定金额： |
| 五年维保费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如磋商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费报价选取比例（费率）报价的，供应商应折算具体金额报价。**

**新增需求开发人月单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说明** | **单价（元/人月）** |
| 1 | 初级人员 | 一年到三年 |  |
| 2 | 中级人员 | 三年到五年 |  |
| 3 | 高级人员 | 五年以上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功能)需求响应表（格式）

**功能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数据预处理 | 支持主流银行流水数据导入，系统可实现自动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和标记，对不同格式流水数据进行自动识别清洗标准化。系统可对原始交易数据进行高精度解析并提取关键信息，对全量交易进行智能分类。支持更多源的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 | 数据统计分析 | 原始数据验真。系统自动对被尽调主体提供的流水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校验。通过内置规则，如根据交易规模、关联交易占比、交易时间异常等要素，系统对数据真伪进行核验，并对存疑交易进行提示和告警，给出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建议。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3** | 经济实质分析。系统智能分析被尽调主体流入流出资金总额、各类交易结构占比、核心对手方信息等，对每条交易流水进行业务实质标签，然后按业务实质标签进行分类总结。通过收支情况分析，判断被尽调主体资产是否稳定、是否有能力偿还债务，最终形成相关反映真实资产和负债状况的画像。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4 | 异常交易排查。通过系统自动对被尽调主体异常交易识别和预警，异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非法洗钱套现等，识别被尽调主体隐性负债、民间借贷、财务缺口等风险，对被尽调企业异常交易风险性进行预判。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5 | 多维数据交叉验证 | 参考税务数据、财务报表数据、社保缴纳数据、人行征信等外部数据对流水数据及其关键指标进行交叉验证，对比参考行业值对被尽调企业关键指标分析预测及风险预警提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6 | 账户总览 | 账户总览，账户基本信息，展示被尽调期间内被尽调企业账户交易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商信息展示、被尽调企业银行账户基本情况等。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7 | 交易总体情况描述统计分析，尽调期内流水的分布情况，展示被尽调企业所有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平均余额、流入总额/总笔数、流出总额/总笔数、大额流入总额/总笔数、大额流出总额/总笔数、流入/流出差额等。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8 | 数据完备性检查，账户完备性检查，从流水数据中发现被尽调企业隐藏的银行账号，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选定尽调区间展示被尽调企业在该区间内银行流水覆盖情况，对流水缺失部分进行提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9 | 数据验真 | 真实性校验，余额检验，展示被尽调企业流水数据的覆盖时间范围及是否存在余额错误；字段缺失检查，展示尽调实体账号下流水的字段缺失情况，如摘要缺失占比、对方名称缺失占比等，风险提示，辅助判断流水的真实性。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0 | 可信度检查，通过多重指标，如结息次数、相关系数、变异系数（支出/流入稳定性评价指标）等，来辅助判断对账单数据的可信度。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1 | 异常风险提示，结合企业日常经营情况反向推断流水真伪并进行风险提示，例如社保缴费数据、日常水电费支持波动较大等；结合行业数据对被尽调企业流水数据真伪风险进行提示，结合被尽调企业交易结构数据参考行业（区域行业）数值，对交易真伪风险进行提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2 | 关联交易 | 结合工商公示关联方和疑似关联方信息，进行相关关联方交易分析。针对基本工商数据中明确规定的关联方交易趋势和结构分析，该部分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被尽调方的股东、法人与主要人员、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被尽调方投资的企业、与被尽调方具有相同股东的企业等。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3 | 从交易数据识别关联方和疑似关联方信息，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分析。从交易频率、金额等指标判断可疑存在关联关系的潜在关联方，从流入流出金额较高对手方、交易频率/金额可疑的对手方、大额整数交易占比较高的对手方、往来总额较高的新成立企业等维度开展关联交易分析。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4 | 非同名账户来回转账，找出非同名账户间来回转账的情况，既A→B→A的流水情况，支持修改上下浮动的金额差额以及交易时间。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5 | 人工辅助识别，支持手工导入被尽调企业关联方数据（事前人工识别被尽调企业关联方名单），结合流水数据对该部分关联方进行交易趋势和结构分析。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6 | 经营实质 | 账户交易总览，展示资金流入方和核心资金流出方各交易项的明细和汇总数据，统计不同类型交易总额和占比，汇总统计交易金额分布区间和占比。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7 | 交易结构拆解分析与预测，对被尽调企业交易类型进行划分，对被尽调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如水电费支持、社保支出等）、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筹资活动等交易构成进行分析与预测；通过交易流水识别被尽调企业上下游企业（个人流水分析交易对手），分析其与上下游企业交易结构，预测未来交易发展走势，综合结合三方数据识别被尽调企业交易异动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8 | 异常交易识别，按照既定规则（规则支持自主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非同名账户之间互转、企业/个人累计频繁大额交易、异常摘要（如还贷）识别、异常金额识别，收支金额重合比例较大等维度，识别被尽调企业异常交易。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19 | 穿透性分析 | 综合信用评定，根据不同使用场景设计关键指标，从包括但不限于顾客品格、还款能力、资本条件、外部环境条件等方面对反应被尽调企业和个人真实收入和综合资质水平指标进行分析与预测。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0 | 第三方数据应用，参考税务数据、财务报表数据、社保缴纳数据、人行征信等外部数据对流水数据及其关键指标进行交叉验证；对比参考行业值对被尽调企业关键指标分析预测及风险预警提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1 | 交易趋势分析与预测，从不同时间切片维度对被尽调企业在尽调期间资金流入与流出等交易波动和趋势变化进行分析，参考同期情况分析对比并对交易趋势进行预测，参考三方和行业数据识别被尽调企业隐藏风险，进行风险预判和提示；根据流水数据，预测被尽调企业和个人资金充裕情况，如预测每月固定支出、每月固定收入、资金缺口等。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2 | 运行监控 | 支持实时监控各上线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态，占用资源等情况并可视化展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3 | 硬件资源监控 | 实时展示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上线模型及各调用渠道占用的服务器内存、接口、GPU资源等信息，并以可视化图表展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4 | 渠道调用监控 | 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各渠道用户调用平台服务的次数、并发量、占用硬件资源、失败次数等信息，并以可视化图表展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5 | 日志查看管理 |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运行、渠道调用、错误日志、用户登录及操作的日志等信息的查看及导出。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6 | 账户权限 | 1. 支持可视化创建平台登录账号，账号权限配置应支持全平台功能的逐项管理，分配多级系统管理员。 2. 账号隔离应支持从全行级、部门级、团队级、个人级多层级的隔离方式。 3. 对接统一认证系统，实现用户管理以及系统同接入。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7 | 接口功能 | 1. 系统API接口调用方式，返回数据格式只是JSON封装，便于关联系统对接。 2. 本系统提供的接口均支持与甲方系统对接，且接口支持加入系统标识，区分不同业务系统的调用；。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28 | 定制化及二次开发 | 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员代码必须提供给甲方。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非功能需求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非功能需求 | 系统架构要求 | 系统采用微服务容器化部署的架构，满足我行云平台的接入要求，实现各组成部分灵活组装；开发遵循组件化、模块化、参数化设计原则；系统结构合理、效率高、资源占用率低，提供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能力；系统采用开放平台设计，采用独立于中间件平台、数据库平台的开发技术；基于组件化设计和发布。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可靠性要求 | 系统具备持续、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行能力，具备异常或故障处理能力并提供系统服务的启停机制。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安全性要求 | 系统要配置和构建可靠实用的安全策略和机制，保证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满足我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安全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扩展性要求 | 系统具备横向和纵向的动态扩展能力；支持跨数据中心应用多活，支持跨数据中心读写分离；支持分布式架构系统设计；系统具有前瞻性，采用先进的、成熟的、可靠的技术与软硬件平台，保证系统易扩展、易升级、易操作、易维护等特性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审计要求 | 对重要信息的变更要保留变更历史记录，可以进行数据回退，敏感数据的查询和使用必须严格授权，用户使用系统进行的各种操作，必须记录日志，对日志记录可以进行方便的查询和管理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软硬件要求 | 满足硬件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要求。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运维管理要求 | 提供应用系统监控功能、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参数维护的功能、运行管理功能、日志的管理与查阅功能、数据迁移清理策略和功能；提供系统运行版本管理工具,提供应用系统的灰度发布功能。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批量处理要求 | 系统须具备稳定高效的批量处理机制；提供可视化批处理调度工具，具备多任务并发调度与监控能力，具备人工干预、重做、续做、中断、暂停、人工启动、忽略、设置断点、强制成功等功能；提供批处理状态监控和报警功能；可灵活配置批处理任务的相互依赖关系；提供批量处理调度接口，支持通过我行统一调度平台调用、监控、管理批处理作业。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开发环境要求 | 提供可视化的开发平台；开发平台有清晰的指引说明文档；开发平台能够集成版本管理工具；提供严格良好的代码开发规范；具备数据字典管理能力；具备的配套能力要求。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通讯及接口要求 | 系统须遵循我行的服务/接口标准要求、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准确的服务接口文档，完成与外围系统的对接；接口具有很强的转换和适应能力；系统须记录完整的通讯日志；支持多种通讯协议；支持多种报文的快速解析和相互转换，支持报文协议扩展；支持多种编码的快速解析和转换；支持编码格式扩展。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性能要求 | 系统性能指标的设计应满足业务量出现跨跃式增长的要求；系统具备较高的系统处理能力，满足性能要求。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项目实施要求 | 实施计划要求 | 要求投标人按照计划完成项目所有功能的开发、测试、投产准备，具备上线运行的条件；要求供应商从公司内部定期监督项目进度；供应商在实施计划中，既要保证项目进度，又要保证项目质量；要求供应商项目总监或以上人员定期到现场监督项目进度。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项目管理要求 | 要求投标人制定完善的例会制度；按项目计划提交我行认可的阶段文档；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工作划分清晰；严格遵守我行工作纪律要求；遵循我行请假制度要求。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实施团队要求 | 供应商要保持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性，须提供本项目的人员详细情况（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未经我行同意，《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中每个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动。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实施过程要求 | 供应商实施团队须承担下述工作：  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实施、进度和质量控制等；负责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与我行进行讨论确定系统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组织和参与系统的业务需求讨论，完成系统研究和差异化分析工作，确定定版的业务需求并提交业务流程调整分析报告；负责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在实施中进行质量检查；完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等工作，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性能调优；提供UAT测试案例，配合我行的测试人员完成UAT测试；完成项目知识转移工作，完成全面的项目培训工作；完成系统部署与上线工作。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测试验收要求 | 测试验收的范围为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的所有需求。  项目交付物全部提交完成，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项目交付清单》获得我行认可，并且所有交付物已进入配置管理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整体上线并稳定运行，完全满足我行的使用要求；达到合同、附件以及在开发过程中双方认同的其他各项业务功能、技术指标，并由供应商提请验收，开展验收程序。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文档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文档，中标人应配合行方领导组、项目组、PMO团队进行阶段性、里程碑节点的项目交付物的评审。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项目培训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  培训全部采用现场培训方式进行。将培训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技术培训  面向我行技术人员。供应商对我行相关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完成后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设计思想、系统架构、源代码，具备独立的系统设计、应用开发以及系统运维管理能力。  2.业务培训  面向我行业务人员。供应商对我行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系统的功能特点，熟练掌握相关的业务操作。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免费维保期服务要求 | 总体要求 | 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重复出现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免费服务范围；每次现场服务后供应商均须向我行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服务内容要求 | 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业务咨询服务；负责缺陷修复工作；提供相应的配合支持服务；提供软件产品兼容版本的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定期的系统性能评估和健康检查；提供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特殊时段,以及产品安装、硬件升级、操作系统或中间件变更、迁移、升级时等的现场支持服务；负责日常管理、巡检、监控、优化等运维工作。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人员要求 | 供应商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投标产品开发、维护、故障处理能力，我行有权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考核，对于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工作规范要求 |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我行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流程、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审批流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我行隐瞒运维工作真实情况；在运维工作中要做好备份、测试、监护等风险预防措施，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考核规定 | 招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规定对项目进行考核。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
|  | 其它特色或亮点 | | *（请填写以上要求外的其它特色或亮点）* | | |

**说明：**

**1.各功能点的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偏离情况”栏内说明与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不能满足需求的填“负偏离”，完全满足需求的填“无偏离”，完全满足并超过招标需求的填“正偏离”。**

**3.在“偏离说明”栏标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中与该项要点对应的详细位置（方案名称、章节、页码等），未在“偏离说明”栏标明详细位置的认定为“负偏离”。**

**4.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判定该项功能点的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

致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

**（一）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参与方式  (全程参与或阶段参与) | 从业  时间（年） | 拟任本项目角色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政治面貌 |  |
| 角色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健康状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上职位年限 | | | |  | |
| 技术职称编号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服务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日期 | | | | 项目角色 | | 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的人员简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经历说明，需提供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同等条件的证明文件）；

2. 应提供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书的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八、其他表格（格式）**

**（一）磋商供应商的同业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日期 | 项目内容 | 项目简介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合同或本公告发布日回溯半年之内的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合同首页、尾页及实施内容部分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磋商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竞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系统/平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术语及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系统/平台(项目)工作说明书》（以下简称《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附件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3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4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1.5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运行程序（也称“应用软件”）以及相关的说明、手册、图表等资料。

1.6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1.7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1.8 维护：是指合同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合同系统在甲方特定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9 交付：是指乙方将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合同标的物交付给甲方。

1.10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1.11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

1.12 培训：是指乙方将合同系统交付甲方使用的技术转移过程。

1.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在合同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提供的工作人员。

1.14 源代码：是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未编译的、按照一定的程序设计语言规范书写的计算机语言指令。

1.15 北行：是指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系统/平台的系统部署和实施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 1 |  |  |
|  |  |  |

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实施内容：详见附件2《工作说明书》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附件2《工作说明书》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对有特别需要注意和危险的环境，甲方应予以特别提示或悬挂警示标志。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由于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联系人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对接。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入场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阶段性成果、项目进度和现场开发人员的资质、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3.1.6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3.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3.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等监管政策中与此次合作相关的规定，乙方应积极响应及落实。

3.1.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相关规定对合同进行认定登记，乙方应积极响应及配合。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合同，应提供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合同，应提供已进行认定登记的相关材料并说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理由，已进行认定登记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提交界面截图、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页复印件等。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如期交付咨询方案，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和源代码。

3.2.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2.3 乙方保证合同系统符合附件2《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咨询方案、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3.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3.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3.2.7 乙方应指定管理人员，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管理。

3.2.8 乙方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用工关系及劳务关系。服务人员所涉及的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2.9 乙方应按应标承诺文件上明确的工作人员名单足额配备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工作。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或减员。

3.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人员的进场和离场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在项目建设期间须保证服务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人员。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配备不低于同等资质的人员进行替补；如未经甲方同意首次变更人员的按以下约定执行，此后若再次变更人员的扣款金额在当前变更人员费用的翻倍与上次扣款金额翻倍中取最大值，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1）更换一名项目经理及同等级别或以上角色人员的扣款 5 万元；

（2）更换一名核心开发、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等人员的扣款 3 万元；

（3）更换一名普通开发或其他人员（跟班学习的除外）的扣款 2 万元。

3.2.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进行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3.2.12 因开展外包服务需要，甲方同意将开展本外包服务所必需的业务系统和数据相关访问权限授权给乙方。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3.2.13乙方须严格遵从国家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在合作期间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通报本项目有关事项，及时通报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突发性事件，提供公开发布的财务报表。

3.2.14 乙方系统的数据库表、数据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数据报送要求,须按照甲方的数据标准和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建模工具完成系统的数据库表、字段的设计并落标。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圆整），增值税税率 %,税额为¥ 元（大写： 圆整）。

4.1.1 产品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4.1.2甲方基于本合同获得的是乙方自有软件产品的不可转让的永久性使用权。

4.2 付款方式

4.2.1本合同分xx个阶段付款。

4.2.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3.1.10条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甲方收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及乙方该阶段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起行内付款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税额 ¥ 元。

4.2.3乙方完成《工作说明书》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剩余金额全额即合同总价款的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起行内付款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60%，即¥ 元（大写: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税额 ¥ 元。

4.2.4 第xx年维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并签署项目阶段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发起行内付款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税额 ¥ 元。

4.3甲方在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4乙方不能提供合同金额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要素：

账户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3761846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

电话：0771-6115388

账号：80004764799999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第五条 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的，均需按附件2《工作说明书》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5.3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5.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合同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六条 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附件2《工作说明书》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咨询方案、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地为本合同6.4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本款前述书面通知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5个工作日送交乙方。

6.2 乙方应按照附件2《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咨询方案、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其中本合同项目所有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源代码以及乙方自有的系统开发、运行的底层平台、开发包的所有源代码，必须一并交付给甲方，并且由甲方编译通过并发布。源代码须采用明文方式提供，不得采用混淆等技术手段对源代码进行处理，甲方有在源代码基础上进行改造或二次开发的权利。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因变更导致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6.4合同系统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2《工作说明书》的项目进度完成上线工作，上线完成后开始合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间，对于合同系统出现的在附件2《工作说明书》中描述的需求与实际不符或者出现交易使用缺陷、系统运行缺陷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7.2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开始对合同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完成《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需求以及培训内容后，按照甲方软件开发及维护规范以及本合同第六条交付约定进行，交付系统相关所有源代码与文档。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开始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7.3系统试运行期间与验收过程中，如系统无法完全实现《工作说明书》所述需求或者出现交易使用缺陷、系统运行缺陷等质量问题，合同所涉系统与附件2《工作说明书》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存在不符，或者交付内容与甲方软件开发及维护规范以及本合同第六条交付条款不一致，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7.4如果甲方有正当理由不予签署阶段证明或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后，再次申请签署阶段证明或验收，直至通过。

7.5乙方系统的数据库表、数据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数据报送要求以及甲方的数据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培训**

8.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8.2 培训内容详见附件2《工作说明书》。

8.3 乙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必需的物质条件。

8.4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乙方反馈，甲方可根据实际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增加培训课程。

**第九条 维保**

9.1 从合同系统的系统数据完善阶段上线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2《工作说明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9.2 从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2《工作说明书》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 XX 年的免费缺陷修复维护与系统运行支持服务（维保服务）。在免费维保服务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再续维保服务，每年按照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XX% / 不超过 XX万元 提供维保服务，续签维保服务不超过XX年。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提供 XX 个人月的驻场服务。

乙方提供特殊时段（春节、国庆节、年终、重大应用系统测试、投产、灾备演练等）以及产品安装、软件升级、操作系统或中间件变更、迁移、升级时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每次现场服务后乙方均须向本行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对现场服务工程师未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分析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9.3 免费维保期满后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重复出现免费维保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免费服务范围。

9.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维护服务期间，需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超出本合同需求范围的新增需求的实施人月单价按照实施人员水平定价：

初级(1年(含)以上开发、实施经验): ¥ 元/月；

中级(3年(含)以上开发、实施经验): ¥ 元/月；

高级(5年(含)以上开发、实施经验): ¥ 元/月。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含分支机构）、甲方投资参股的村镇银行、甲方开办的子公司对因本合同定制开发的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权。甲方可以在机构内及下辖的所有机构、子公司使用、复制、改编、修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系统、平台。

10.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应取得原知识产权权利人使用许可。

10.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系统及技术资料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含系统中涉及金融客户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实现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

10.5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应谨慎的进行披露和接受。

10.6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乙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过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强制披露，否则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10.7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甲方的保密资料或数据。

10.8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商业秘密经甲方公开时止。

10.9具体约定详见附件1“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信息安全责任及义务**

11.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并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分析以保障服务器、计算机以及应用程序的运行环境安全及信息安全。

11.2乙方如发现自身产品存在漏洞或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漏洞缺陷解决方案和更新程序等；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漏洞或缺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开展漏洞缺陷确认及漏洞缺陷修复工作。

11.3在发生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2.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侵权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2.3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未按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5日内赔偿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

12.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的，应向甲方赔偿由其造成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损失，损失金额以正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准。

12.6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3.1.4、3.2.9及3.2.10的约定补充、变更（或更换)人员的，每人员缺勤1个工作日，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含），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全部措施：

1. 单方解除合同；
2. 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已支付款项；
4. 按本条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12.7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含），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通过验收，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 单方解除合同；
2. 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已支付款项；
4. 按本条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12.8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及时验收，每逾期1个工作日，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9本条所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乙方应赔偿的实际损失等金额，甲方可以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扣减；不足以扣减的，乙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体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12.10 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和技术开发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和技术开发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1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及服务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行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4.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5.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5.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5.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15.5 如因乙方重要人员流失导致服务无法持续，或因资质变更、被收购、兼并、破产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乙方应做好过度期间相关服务安排，并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项目成果。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6.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

（2）附件2《工作说明书》；

（3）其他书面盖章签字确认的文件。

16.3 双方确认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作为法院文书、双方互致文件及律师函等文件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一旦邮寄，无论收件方是否实际签收，均应视为完成送达。如任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告知导致文书未被实际签收的，则所有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16.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参照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平台/系统（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